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為便利研究生選修雙方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規定，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雙方碩士、博士班任一方於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外校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始得選修該課程。其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每學期雙方交換選課之學生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1 年，再續約時亦同。本協議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提前終止，本協議在終止通知送達日之次一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系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源工程研究所

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